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5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5日证监许可[2021]3528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4月2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6595324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1月1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0月15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者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7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浩益进取聚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15			
前端交易代码		202015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8,533,708.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853,370.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A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C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I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015	004342	021022	02292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202015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202016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206	1.4724	1.5202	1.60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1,913,031.67	111,608,766.36	10,831,873.76	4,180,037.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191,303.17	11,160,876.64	1,083,187.38	418,003.7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700	0.6700	0.6700	0.6700

注：《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0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本基金A类、C类、I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C类、I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096,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152,116股，由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741,3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93,410,81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郭凌勇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副董事长刘颖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长郭凌勇，董事向宇、李伟杰，独立董事王跃堂、秦昕、周涛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叶宁先生列席会议；执行副总裁戴戈缨先生、财务总监杨拥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13,097	95.5780	5,964,366	4.1974	319,100	0.2246

2、议案名称：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579,697	95.4137	6,152,566	4.3298	364,300	0.25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35,813,097	95.5780	5,964,366	4.1974	319,100	0.2246
2	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579,697	95.4137	6,152,566	4.3298	364,300	0.25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参与表决。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子琳、刘海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952，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95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8月3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30日。根据《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illegible]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0月16日，即自2026年10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illegible]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illegible]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9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606,558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606,5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861,826股，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8名限售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3,606,5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6%。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5,714,69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13,580股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数144,801,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即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4,801,113元（含税），合计转增57,920,4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45,714,693股增加至203,635,13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57,214,212股增加至80,0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9.26%变更为39.34%。

2026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71,754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635,138股增加至203,806,8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9.34%变更为39.30%。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2026年9月18日，前述新增股份中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涉及股份数量为3,245,368股。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80,099,897股减少至76,854,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9.30%变更为37.71%。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929,922股，其中，509,549股来源于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20,373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806,892股增加至204,227,2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71%变更为37.6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606,55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芯联（绍兴）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967	0.33%	681,967	0
2	谱成私募基金管理（平潭）有限公司-谱成丰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1,967	0.33%	681,967	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2,621	0.71%	1,442,621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1,966	1.51%	3,081,966	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9,015	1.01%	2,059,015	0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1,967	0.33%	681,967	0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2,787	0.60%	1,232,787	0
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尚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180	0.51%	1,049,180	0
9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9,179	0.51%	1,049,179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1,634	2.11%	4,301,634	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4,104	0.57%	1,154,104	0
12	上海长上聚晶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967	0.33%	681,967	0
13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1,967	0.33%	681,967	0
1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967	0.33%	681,967	0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1,966	0.33%	681,966	0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8,194	1.13%	2,308,194	0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196	0.35%	708,196	0
1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45,914	0.22%	445,914	0
合计		23,606,558	11.56%	23,606,55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3,606,558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合计	/	23,606,55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7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258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570,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长吴世春先生、董事麻华先生、董事房巍屹女士、独立董事郑颖怡女士、独立董事尹显峰女士、独立董事栗胜男女士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副董事长陈旭先生、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戴绍宏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榆松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559,611	99.8149	798,600	0.1461	212,600	0.03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618,676	99.2544	798,600	0.5888	212,600	0.15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谢小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关于恢复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5日（含）起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

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股份88,847,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0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股份88,847,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0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6人，代表股份4,597,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6人，代表股份4,597,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394%。

9、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7,765,904	98.7828%	1,065,590	1.1993%	15,838	0.017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6,073	76.4779%	1,065,590	23.1776%	15,838	0.3445%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87,766,944	98.7840%	1,068,390	1.2025%	11,998	0.013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7,113	76.5005%	1,068,390	23.2385%	11,998	0.2610%	0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87,765,744	98.7826%	1,066,290	1.2001%	15,298	0.017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5,913	76.4744%	1,066,290	23.1928%	15,298	0.3327%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87,769,644	98.7870%	1,062,390	1.1957%	15,298	0.017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9,813	76.5593%	1,062,390	23.1080%	15,298	0.3327%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87,772,604	98.7904%	1,058,290	1.1911%	16,438	0.018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22,773	76.6236%	1,058,290	23.0188%	16,438	0.3575%	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87,772,644	98.7904%	1,059,390	1.1924%	15,298	0.017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22,813	76.6245%	1,059,390	23.0427%	15,298	0.3327%	0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87,773,944	98.7919%	1,058,090	1.1909%	15,298	0.017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24,113	76.6528%	1,058,090	23.0145%	15,298	0.3327%	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87,769,644	98.7870%	1,065,690	1.1995%	11,998	0.013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9,813	76.5593%	1,065,690	23.1798%	11,998	0.2610%	0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87,774,644	98.7927%	1,060,690	1.1938%	11,998	0.013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24,813	76.6680%	1,060,690	23.0710%	11,998	0.2610%	0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87,766,444	98.7834%	1,065,590	1.1993%	15,298	0.017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6,613	76.4897%	1,065,590	23.1776%	15,298	0.3327%	0	
2.10	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87,759,104	98.7752%	1,069,290	1.2035%	18,938	0.02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09,273	76.3300%	1,069,290	23.2581%	18,938	0.4119%	0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7,764,644	98.7814%	1,069,290	1.2035%	13,398	0.015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4,813	76.4505%	1,069,290	23.2581%	13,398	0.2914%	0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7,764,644	98.7814%	1,069,290	1.2035%	13,398	0.015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4,813	76.4505%	1,069,290	23.2581%	13,398	0.2914%	0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7,765,144	98.7820%	1,068,890	1.2031%	13,298	0.01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5,313	76.4614%	1,068,890	23.2494%	13,298	0.2892%	0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667,144	99.7972%	166,890	0.1878%	13,298	0.01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17,313	96.0807%	166,890	3.6300%	13,298	0.2892%	0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7,764,544	98.7813%	1,069,490	1.2037%	13,298	0.01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4,713	76.4483%	1,069,490	23.2624%	13,298	0.2892%	0	
8.00	《关于公司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7,760,744	98.7770%	1,072,890	1.2076%	13,698	0.015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0,913	76.3657%	1,072,890	23.3364%	13,698	0.2979%	0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7,760,244	98.7765%	1,073,790	1.2086%	13,298	0.01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0,413	76.3548%	1,073,790	23.3559%	13,298	0.2892%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除议案六外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律师、温婷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